

河北传媒学院文件

院教〔2022〕11号

河北传媒学院 课程教学大纲编写规范及管理办法 (修订版)

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,是编写教材、组织教学、进行教学评价和教学管理的主要依据,是为实施人才培养目标,以纲要的形式制定的有关教学内容和过程安排的重要指导性文件。根据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(教高函〔2018〕8号)《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(教高〔2019〕8号)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(教高〔2020〕3号)等文件要求,加强专业与课程建设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树立课程建设新理念，推进课程改革创新，实施科学课程评价，严格课程管理，消灭“水课”，夯实教学组织，提高教师教学能力。

1. 落实立德树人任务。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，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，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。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，深入开展宪法法治教育，深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，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2. 推进课程改革创新。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要突破习惯性认知模式，培养学生深度分析、大胆质疑、勇于创新的精神和能力；教学内容体现前沿性与时代性，及时将学术研究、科技发展前沿成果引入课程。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与互动性，大力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，积极引导學生进行探究式与个性化学习；课程设计应增加研究性、创新性、综合性内容。聚焦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，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、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、跨专业能力融合、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，体现行业产业发展的新模式。

3. 明确课程地位作用。编制教学大纲应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

方案，明确本门课程在整个教学过程中的地位、作用，注重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，注意该门课程与人才培养方案中其他课程（先修课与后续课）之间的联系，在内容上应避免与其他课程重复。

4. 明确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类别作用。通识课要注重对学生的基础教育和素养教育，专业课（与人才培养方案一致）要符合厚基础、宽口径的要求，课程要求既要注重基本技能和能力的培养，又要体现专业特色。课程教学要保证课程内容和深度符合培养目标要求，同时考虑学生的接受能力和课业负担。

要根据社会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精准对接产业（行业）岗位群，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、教学过程与企业的生产过程对接。

5. 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。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，调整专业课程设置，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，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。尤其是在内容选择和教学方法上，鼓励创建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，要注重学生创新创业意识的培养，倡导应用参与式、案例式、探究式等教学方法，适当增加学生自主创新的内容，进一步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学习主动性。

二、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规范

1.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列的全部课程（包括各种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）必须制定完善的课程教学大纲，无课程教学大纲的课程不能开课。

2. 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广泛征求意见、教研室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制定，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由各学院组织任课教师编写，经专业建设负责人审核通过并经学院领导审核签字认可后方可实施。通识课、拓展课程教学大纲应由课程开课单位组织编写。

3. 鉴于规范性要求，课程教学大纲格式应与本规定中指导性格式统一，内容力求做到层次清楚、详略得当、语言严谨、意义明确、术语规范。编写时，各开课单位可依据专业特点在统一的教学大纲模板基础上增加内容，但不得随意改变课程教学大纲模板样式（附件1）。

其中，本门课程有实践学时的，必须在体现在教学大纲模板中“实践环节”项目，并写清楚实践内容、教学目标、学时数（要与实践学时总数一致）、实践教学中使用到的设备及实践场地（练功房、摄影棚、室内、室外、机房等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）等具体内容。

4. 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中的“小学期”部分、教学周内“校内外集中实践课程”（指人培中教学周为14+2或是15+1中实习实训一周以上的课程）采用“实习大纲”（附件2）；人才培养方案中，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中的“毕业实习”采用“毕业实习大纲”（附件3）。

全校性通识课、拓展课教学大纲由教务处组织开课单位负责编写。

三、课程教学大纲的管理要求

课程教学大纲是组织课堂教学的基本依据，为了保证课堂教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课程教学大纲一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改动。

课程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，根据学科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教学大纲做部分调整时，任课教师可提出申请，同时提交新拟订的课程教学大纲给本学院领导审批后方可生效。

附件：

1. 《××》课程教学大纲
2. 《××》实习大纲
3. ××专业毕业实习大纲

二 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